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